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世纳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4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企业电子章):世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